

「臺北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動物認領認養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動物認領認養辦法</p>	<p>明定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六條規定：「動保處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動物，得捕捉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予以保護、留置，並依下列規定處置：……二、已辦理寵物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之動物，應通知飼主於十五日內憑相關證明文件認領，並依規定繳交罰鍰；逾期未認領者，予以沒入。三、未辦理寵物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之動物，除第一款之情事者外，經公告十五日內憑相關佐證認領，並依規定繳</p>

	<p>交罰鍰；逾期未認領者，經絕育處理後送交動物收容處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認領辦法，由動保處定之。」、「動保處依前條規定沒入之動物，經評估並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給予疫苗注射。二、六月齡以上動物，予以絕育處理後始得開放認養或送交動物收容處所。三、未滿六月齡動物，經認養或送交動物收容處所後得核發絕育補助券，並予追蹤絕育處理情形。認養超過四隻動物之飼主，得由動物保護檢查員於飼養地點實地訪視並評估適合後，始得認養。前二項之認養辦法，由動保處定之。」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按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十四</p>

- 一、臺北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指動保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
- 二、遊蕩動物：指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經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保護、留置之動物。
- 三、認領：指遊蕩動物之原飼主向動保處申請領回其動物。
- 四、沒入動物：指已辦理寵物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之遊蕩動物，原飼主逾期未認領，經動保處予以沒入之動物。
- 五、認養：指向動保處申請成為沒入動物飼主。

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爰於第一款明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定義。

- 二、按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動保處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動物，得捕捉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予以保護、留置，並依下列規定處置：……二、已辦理寵物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之動物，應通知飼主於十五日內憑相關證明文件認領，並依規定繳交罰鍰；逾期未認領者，予以沒入。三、未辦理寵物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之動物，除第一款之情事者外，經公告十五日內憑相關佐證認領，並依規定繳交罰鍰；逾期未認領

	<p>者，經絕育處理後送交動物收容處所。」、「動保處依前條規定沒入之動物，經評估並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給予疫苗注射。二、六月齡以上動物，予以絕育處理後始得開放認養或送交動物收容處所。三、未滿六月齡動物，經認養或送交動物收容處所後得核發絕育補助券，並予追蹤絕育處理情形。」爰依上開規定意旨，明定第二款「游蕩動物」、第三款「認領」、第四款「沒入動物」及第五款「認養」之定義。</p>
<p>第四條 申請認領者，由原飼主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動保處提出申請；認領之動物未辦理寵物登記者，原飼主應另提具曾實際管領動物之證據。</p> <p>前項申請符合下列規定者，動保處始得同意，並於寵物登記系統登載動</p>	<p>一、第一項明定原飼主向動保處申請認領遊蕩動物應檢附之文件。</p> <p>二、為確保申請人為原飼主，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須與寵物登記系統記載相符或已提具足資證明為飼主之證據。</p> <p>三、依動保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有下列</p>

<p>物入所及領回日期，將動物交由原飼主領回：</p> <p>一、原飼主與寵物登記系統記載相符或已提具足資證明為飼主之證據。</p> <p>二、原飼主無動保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p> <p>三、原飼主接受至少一小時之飼主責任、動物福利及動物飼養管理教育。</p> <p>四、原飼主比照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繳交飼料及管理費、緊急醫療照顧費及絕育處理費。</p> <p>第一項之申請，原飼主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應攜帶原飼主委託書及經其簽名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爰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原飼主須無動保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p> <p>四、為提升飼主之飼養知能及品質，促進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爰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原飼主須接受之教育內容與時數。</p> <p>五、按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留置、節育處理費用由認領者負擔。」爰於第二項第四款明定須比照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繳交飼料及管理費、緊急醫療照顧費及絕育處理費。</p> <p>六、第三項明定原飼主委託他人辦理所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五條 申請認養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動保處提出申請。</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認養應檢附文件向動保處申請。</p>

申請人符合下列規定者，動保處始得同意：

- 一、無動保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
- 二、接受至少一小時之飼主責任、動物福利及動物飼養管理教育。
- 三、經動保處面談及書面評估，申請人可提供動保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動物照顧管理事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有認養超過四隻動物者，動保處得派員實地訪視確認飼養地點安全、整潔及有足夠之活動空間。

經依第二項規定同意認養之動物，動保處應辦理疫苗注射、寵物登記、植入晶片及絕育，將動物交由申

二、依動保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申請人須無動保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

三、為提升申請人之飼養知能及品質，促進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爰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申請人須接受之教育內容與時數。

四、為確保申請人能提供動物妥善之照顧管理，並參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經收容處所評估可提供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動物照顧管理事項。」爰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動保處之評估方式及內容。

五、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認

<p>請人領回。但經獸醫師檢查不適合立即植入晶片或未滿六月齡未經絕育之動物，申請人應於領回後依動保處指定期限完成植入晶片及絕育事宜。</p>	<p>養超過四隻動物之飼主，得由動物保護檢查員於飼養地點實地訪視並評估適合後，始得認養。」爰於第三項明定動保處得派員實地訪視之事宜。</p> <p>六、第四項明定經動保處同意認養之動物，於交由申請人領回前，動保處應辦理疫苗注射、寵物登記、植入晶片及絕育事宜暨申請人之應辦理事項。</p>
<p>第六條 動保處知悉待認領或認養之動物之健康或行為有特殊情狀時，應於申請人申請時以書面告知。</p>	<p>為確保申請人知悉動物情況以利提供妥善照顧，爰明定動保處之告知事項。</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動保處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經費預算編列。</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